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0.04.11 99 學年度第 16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100.04.13 99 學年度第 2 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 2 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4 105 學年度第 5 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服務二部份評定，分初審和複審。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七份；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 四、其他：依各所級及本院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申請人升等案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前述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四條 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與服務進行審查。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所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研究成績經著

作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傑出」或「優良」，始達到升等推薦標準。前項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所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人之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含所著作審查人及十名推薦予院擬聘之國內外著作審查人）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五條 院教評會初審就所教評會對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情形、著作點數及推薦結果，是否符合升等資格進行初審。申請人通過初審後，進行以下兩階段複審：

一、第一階段：教學服務審查。

申請人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八十分以上）者（評分不及格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複審：著作審查。

二、第二階段：著作審查。

（一）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院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審查人不應由申請人建議名單，但申請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1. 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 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與申請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4. 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送審前須將所級教評會擬定之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審查人名單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二）審查人應對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1. 傑出 (Excellent)
2. 優良 (Good)
3. 普通 (Average)
4. 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人（含所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申請人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 (三) 院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對研究成果專業審查結果。院教評會委員認為專業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審查人，進行專業審查，其申請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所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院教評會召集人決定之。院教評會所送之專業審查併同所教評會所採計專業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惟經本院教評會同意，第一階段之複審與第二階段之複審得同時進行，但教學(含服務)應先行評定，且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院教評會升等複審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並將推薦升等名單陳送校教評會。

第六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大型研究計劃（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著作評定之最低標準：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一、代表作、參考著作含期刊論文、著書章節、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

二、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

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研究著作分為三類：

(一)極力推薦(以下簡稱A類)，每篇以三點計之。

(二)推薦(以下簡稱B類)，每篇以二點計之。

(三)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兩類者(以下簡稱C類)，每篇以一點計。

(四)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各所審核通過。

以上期刊分類由各所自訂，但需將相關資料報院核備。

(五)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與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三項之點數，合計至多二點，由各所認定。

(六)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 合著人投稿時為學生身分不列入作者數，須提出證明。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45%，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4. 若為通訊作者排列順序比照第一作者，若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先排序通訊作者，再排序其他作者。點數計算同上所述。

5. 依地區、國家或領域之合著習慣，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所上成立工作小組認定之，並送所教評會審核。

(七)合著Nature / Science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得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所上成立工作小組認定之，並送所教評會審核。

(八)各級升等教師之著作未達總點數規定，若發表少量但十分傑出之論文，或有優良研究成果，獲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亦可提出升等申請。

第八條 副教授升教授，其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15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5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15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2 點。代表作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或擇以下方式計算：七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21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6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七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21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3 點。代表作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其他特優情形，經各所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免除點數要求。

第九條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五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9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3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9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2 點。代表作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或擇以下方式計算：七年內著作總點數至少須 12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4 點。若到本院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七年內著作點數至少須 12 點，在本院完成者至少 3 點。代表作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之 A 類期刊論文（學生不計入）。

其他特優情形，經各所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同意者，得免除點數要求。

第十條 講師升助理教授，著作質與量評定最低標準：最近五年內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等貢獻之著作。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之評審分教學與服務兩大項：

一、教學評分項目包括：

- (一) 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等）。
- (二) 教學理念、教學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 (三) 任教過之課程數目。
- (四) 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
- (五)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 (六) 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二、服務評分項目包括：

- (一) 學校系所行政事務。
- (二) 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
- (三) 研究計畫之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
- (四) 研究實驗室之建立。
- (五) 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 (六) 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七) 在校服務年資。
- (八)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命題、閱卷、審查等）。
- (九) 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參與。

第十二條 院教評委員於評審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

審；於評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並得視需要安排升等人公開演講。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在複審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不服審查結果，得於收受通知書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說明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二週內召開復審會議。

復審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升等教師對於前項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如欲申訴，得於接到復議結果書面通知五日內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